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獨角落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子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獨角落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獨角落公司）邀同被告吳子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28、12年5月25日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120萬元，共計27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，並各分36、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及約明上開借款到期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獨角落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95萬3,269元；又被告吳子蓉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獨角落公司及被告吳子蓉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3,269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50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400,000元	110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	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4.48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	113年4月29日	52,783元
				113年7月29日	1,593元
2	1,100,000元	110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	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4.48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	113年4月30日	183,277元
				113年4月30日	45,815元
3	1,200,000元	112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	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5.01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	113年4月28日	468,869元
				113年4月28日	200,932元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（註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2,783元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6%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

				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2	1,593元	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20%	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3	183,277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6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4	45,815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6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5	468,869元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9%	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6	200,932元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9%	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合計	953,269元
----	----------

註：編號1、2、3-6對應之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分別為
1.58%、1.72%、1.58%（見本院卷第26至36頁）。